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 **1、调整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

### **2、调整内容**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调整

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